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一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一日 下午 十五 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康庭瑜、黃乃琦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江珮嵐、郭震宇、杜志銘

列席：

主席：黃葳威

紀錄：翁鈺雯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自 108 年底疫情爆發，若無特別重大討論案由時為避免群聚，則盡量減少開會次數或採用視訊方式召開會議，現疫情已逐漸緩和，各項防疫措施也已放寬，很開心能與各位面對面召開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依「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觀眾申訴規範」，向本會報告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19 日間，觀眾申訴意見彙整統計資料。(請參閱附件一)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民眾來函指稱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5 日所報導「月子中心月子餐，改送蛋餅」、「全員隔離前，承諾外送月子餐，結果變蛋餅」、「有人確診，顧客被蒙在鼓裡，資訊不透明」等聳動標題之不實新聞，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於 Facebook 上傳及張貼該不實新聞之報導(詳參附件二)，要求本公司更正並撤除所有網路上相關不實新聞報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查，該則新聞報導之製播已善盡查證、衡平之報導義務，且該則新聞與公共利益有關，故不予以撤除相關新聞報導，基於本委員會自律機制，提請各委員討論、研議是否有未盡完善之處。

2. 影片連結：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ifWA_5GOhxg

3. 請新聞部說明。

系爭新聞主要為消費者於 111 年 4 月 5 日打電話至本公司投訴，本公司於製播系爭新聞時有向月子中心查證，確實有此事情，但該月子中心回覆謹以公司 111 年 4 月 3 日官網公告為主，

同時記者也有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詢問，111 年 4 月 5 日當天本土案例為 216 例，當時為疫情高峰，且臺北市衛生局疾管科長也有證實確為護理人員確診，記者也有參考該月子中心官網公告及 Google 評論，皆有不同消費者對於此事件之評論，可見有跡可循，並非本公司憑空杜撰，而系爭新聞也將該月子中心 111 年 4 月 3 日官網所公告之內容如實呈現(即 111 年 4 月 3 日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提供月子餐到府服務)。

豈料，於次日系爭新聞播報後，該月子中心將原官網公告撤下，更改為 111 年 4 月 3 日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提供免費餐點(即蛋餅、外送便當)，故消費者會以為前述時間點應提供月子餐而非蛋餅、外送便當。

以上，還請各委員們給予指教。

- 討論：
1. 本案係為消費者與業者間對於月子餐之定義不同，當時情境為疫情嚴峻時所發生之爭議，且因報導之時間差而致雙方有所誤解，若業者有後續其他意見再行處理。
 2. 該則新聞變聲處理過於尖銳，為避免閱聽大眾之不適，建議爾後變聲處理時能稍加改善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